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袁东风先生授权刘双珉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刘双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选举刘双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聘任潘相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吕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聘任韩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聘任姜志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赵军先生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潘相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吕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韩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